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111號

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俊佑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件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債權人由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7月8日裁定命於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五百元，該裁定正本並於同年月14日送達債權人送達代收人收受，迄今未據補正，應認其債權不合程式及要件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